

附件二

108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			
演練階段劃分	演練時間 序	校園師生應有作為	注意事項
地震發生前	9 月 27 日 10 時 29 分 59 秒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運用集會或課間時間完成 1 次演練。 依表定課程正常上課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針對演練程序及避難掩護動作要領再次強調與說明。 完成警報設備測試、教室書櫃懸掛物固定、疏散路線障礙清除等工作之執行與確認
地震發生 (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)	10 時 30 分 00 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師生立即就地避難掩護。 地震發生時首要保護自己,故應先執行避難 3 步驟(趴下、掩護、穩住動作),地震搖晃停止後,再去關閉電源並檢查逃生出口及動線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廣播內容： 「地震！地震！全校師生請立即就地避難掩護！」 師生應注意自身安全，保護頭頸部，避免掉落物砸傷。(因頭頸部最為脆弱) 室內：應儘量在桌下趴下，並以雙手緊握住桌腳。  室外：應保護頭頸部，避開可能的掉落物。 任課老師應提醒及要求同學避難掩護動作要確實，不可講話及驚叫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圖示來源:內政部</p>
地震稍歇 (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)	10 時 31 分 00 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路線進行避難疏散。 抵達安全疏散地點(抵達時間得視各校地形狀況、幅員大小、疏散動線流暢度等情形調整)。 各班任課老師於疏散集合後 5 分鐘內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，並安撫學生情緒。 如遇雨天，請攜帶雨具，進行疏散演練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以防災頭套、較輕的書包、補習袋或書本保護頭部 身障學生及資源班學生應事先指定適當人員協助避難疏散；演練當時，指定人員請落實協助避難疏散。 不語、不跑、不推，在師長引導下至安全疏散地點集合。 以班級為單位在指定位置集合。 任課老師請確實清點人數，並逐級完成安全回報。 依學校課程排定，返回授課地點上課。